(8)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;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昭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昭平县 五将镇新旺村美丽移民村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昭平县五将镇新旺村美丽移民村工程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10190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36.53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/_	(标的名称)	,属于 <u>/_</u>	(采购文件	中明确的所属行	<u>业</u> ;	承建(承	接)企
业为_	/	(企业名称)_,	从业人员	人人,	营业收入为 _	/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_	/	万元,属于_	/ (中型企	<u>>业、小型企</u>	主业、微型企业)	_;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2 日

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- 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广西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10190万元资产总额17236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 2: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按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的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说明: 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注: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附件 3: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	L 政府采购政策
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	且本单位参加
<u>(采购人名称)/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/</u>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	或者提供其他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	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
单位名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://	
日期: / 年/月/日	

说明: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附件 4: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 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< Z 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< Z < 10000	2000 \le Y < 5000	Y<2000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